

北海银河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事项
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要求，作为北海银河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》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拟以本次募集资金 33,239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33,239 万元，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，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。

2、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。

3、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，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33,239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33,239 万元。

独立董事：李东红_____

蒋大兴_____

廖玉_____

二〇一五年四月二日